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3號

債 權 人 楊淑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雅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與第三人林清祥共同向債權人承租房屋，惟積欠租金未清償。第三人林清祥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9日簽立承諾書表示願於112年11月9日清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嗣到期仍未清償，後債務人遂於承諾書下方簽名同意於112年11月30日前清償。惟期限屆至，債務人卻仍未清償，而搬離承租之房屋。故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租金350,000元及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記載之承租人為第三人林清祥，故債務人並非本件租賃契約之當事人。又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承諾書內容記載，債務人於112年11月9日立據簽名，僅承諾對第三人林清祥若未於展延日即112年11月30日還款時，願意負擔清潔費用及訴訟費用，另承諾承租房屋

01 若成為凶宅，願負擔損害賠償，惟其並無代償第三人林清祥
02 所積欠租金之意思表示，此有債權人所提出之承諾書影本1
03 份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尚無法以債權人所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
04 書及承諾書等資料，即認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成立租賃關係或
05 有租金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事實。綜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6 債權人所提釋明資料未足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
09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